

附件 1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建宣讲队伍，组织参加基层理论微宣讲大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及时召开党委会议，传达上级党委重要文件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决策部署，苏木党委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2	在阿嘎如泰苏木辖区内开展干部牧民大结亲活动，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苏木机关、嘎查干部与四个嘎查村农牧民结对子，并在九原区推广活动经验做法。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向嘎查村农牧民讲清楚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广泛征集农牧民意见建议，持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类主题教育工作，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学习各类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5	加强阿嘎如泰苏木党委自身建设，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科级领导干部深入联系点开展工作。
6	开展阿嘎如泰苏木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换届、撤销选举，管理和监督党旗党徽印章等的使用，开展阿嘎如泰苏木基层党组织其他各项工作，推动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报送组工信息、指导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排查整顿各嘎查村软弱涣散党组织，监管各类资金的使用，开展“四议两公开”以及“三务公开”工作。
7	加强阿嘎如泰苏木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指导辖区内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保障服务，开展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对阿嘎如泰苏木辖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情况以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摸排，完善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做到应建尽建，选派党建指导员。
9	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苏木党委换届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通过收集社情民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活动强化党代表履职。
10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苏木辖区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推动统战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宣传推广道中华微信公众号，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打造“统战之家”，开展政策宣讲、联谊交友、问计问策等活动。
12	落实苏木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学习培训、廉政谈话、以案促改、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3	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对苏木领导班子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政治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苏木嘎查村“三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系指导，依规依纪开展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处置、违纪问题审查调查处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指导辖区嘎查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嘎查村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监督指导各嘎查村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推进网格化服务与治理，指导各嘎查村网格员开展日常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评定工作；
15	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指导各嘎查村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推进党建书记项目，推广阿嘎如泰嘎查典型经验做法五人理事会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管理驻阿嘎如泰苏木嘎查村工作队，嘎查村干部工资发放。
16	组织选举区、苏木两级人大代表，召开苏木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罢免、监督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的交办、督办和工作。
17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组织举办政协活动，做好政协提案的交办、督办和落实工作。
18	做好苏木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的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9	做好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包头籍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0	建立乡土人才培育中心，选聘名誉村长，抓实村级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农业专家、开展民族手工艺技术培训，发现问题、开展实地指导服务并建立反馈和激励机制。
21	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持续开展理论宣讲、公益活动等，引导农牧民向先进学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每周摸排报送阿嘎如泰苏木重点人群摸排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亲子教育”主题宣讲活动，建设“五好”关工委，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定时摸排报送阿嘎如泰苏木辖区特困和困境儿童情况，关心关爱妇女儿童。
二、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制定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初步确认发展全域旅游作为辖区产业发展方向，申报实施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项目，服务重点文旅产业，建设重点农业项目。
2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常态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遇到的村民矛盾、劳务纠纷等问题；开展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及后期项目落实工作，学习政策、接洽商谈，前期评估、签署协议等，推行企业办事一站式服务、帮办代办服务。
25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6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八有八化”要求，开展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开展人口、城乡劳动力资源、畜牧业、农业样本调查、开展日常名录库维护，实施和协调本辖区经济普查和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本辖区法人单位和产业单位日常信息维护工作；开展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
27	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制度，按时编制财政预算、决算并公开，对各预算项目入库及变更和指标追加，编制报送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编制报送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报送苏木财政基本信息报表，管理单位债务工作。
28	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苏木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处置与划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	
29	落实生育政策，辖区新生儿信息录入、办理生育信息登记；宣传幼儿教育政策，排查适龄儿童未入园情况，对因家庭困难或残疾导致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协助其申请低保等救助政策，定期上门进行走访关怀慰问，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0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为辖区农牧民开展就业、失业、创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的发放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管理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维护农牧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开展跨省就业核查。
31	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嘎查村心理健康工作，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召开工作例会等，人员的分散隔离、日常科普、组织落实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病媒防治等工作。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国家卫生乡建设工作组织各类爱卫运动、宣传政策、完成建设国家卫生乡等工作；开展控烟工作，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政策宣传、组织活动、无烟家庭等，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鼠疫工作的宣传、预防、排查、上报工作，组织鼠疫防控工作，政策宣传、建立台账、重点区域保护、投放毒饵站等。
33	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组织全民健康、敬老月等宣传活动、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组织义诊、培训活动、落实健康九原区建设行动工作。
34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上报侵权行为、指导各类适合老年人的活动、建立台账、帮助申报救助等，指导嘎查村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指导长者餐厅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工作。
35	开展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生存认证、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发现死亡人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完善未成年人基础资料并组织活动，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开展社会救助及慈善救助工作，低保、高龄、临时救助、特困等人群基本资料录入以及资金给付，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工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开展三民人员管理工作。
37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工作的政策宣传，统计上报符合慈善救助条件人员，做好“博爱一日捐”工作，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
38	统计辖区墓地，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和巡查，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39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及双拥工作，办理优待证、悬挂光荣牌，申请优抚待遇，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咨询服务、志愿者服务、发放优待金等；开展“双拥”共建宣传活动，在“八一”建军节开展庆祝、慰问活动，为获得荣誉的现役士兵家庭送去喜报，并做好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	
40	开展法治服务工作；苏木明确普法宣传党政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宣传方案，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宣传教育活动等，开展法治建设嘎查村各项工作，提高阿嘎如泰苏木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落实执法整改、履行法律程序、依法移交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等。
41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苏木、各嘎查村嘎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苏木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并聘用法律顾问进行法律指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苏木对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节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2	苏木定期宣传信访政策，召开信访工作会议，研究信访事项，对重点复杂信访事项列入苏木党委督查事项范围；苏木定期开展信访宣传、排查工作，苏木主动排查涉访矛盾，信访工作人员及时登记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苏木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安排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开展代办登记，反馈回访，办结归档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3	阿嘎如泰苏木常态化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传销等工作，在苏木辖区范围内开展宣传、排查、处置工作。
44	在苏木辖区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安全隐患排查巡控，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苏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嘎查村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苏木开展无毒害，无黑恶无邪教，无命案，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平安学校，平安市场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机关，见义勇为，平安建设月宣传活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组织法律进乡、嘎查村，法律进机关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区级下派的法律顾问，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46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上报应急救援物资等统计报表，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应急演练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建立网格化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宣传培训、知识普及、应急预案制定，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抓好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苏木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8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联合公安、应急、消防、蓝天救援队、梅力更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企业消防救援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苏木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 4.15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在重点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国家安全维稳工作。
5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办公室、资料室、活动室和物资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51	苏木按照要求配备食品协管员，通过食安督 APP 填写报表；组织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排查；督促食品经营主体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应急处置方案，督促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园长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上报和人员送医工作。
五、乡村振兴	
5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开展撂荒地排查，引导农户对于具备耕种条件的及时复耕复种，常态化巡查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基本农田及耕地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整改，*对因开发土地导致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3	落实辖区内整高标准农田管护、巡查、执法工作，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资金、建立长效管护制度。
54	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开展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现场勘查、审核、审批、监管和设施农业改造等工作；开展“大棚房”情况排查摸底、制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55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工作，为舌尖管家、圣高旺牧业、草原立新等农牧企业级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结合苏木情况进行科普阵地建设、组织建设、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种养殖、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方面知识讲座，使科普活动进嘎查村。
56	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宣传，落实好惠农补贴发放一卡通录入工作，宣传政策、测量种植面积、落实补贴录入、管理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等。
57	做好特色农牧业培育壮大工作，对辖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组织申报、政策引导支持，提升牛羊、生猪、蔬菜等种养殖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辖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组织申报、政策引导支持，积极争取发展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做好项目入库、资产管理等工作，*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9	依法处理土地、林地、草原的权属争议调解工作，了解争议双方情况、收集证据、组织协商、无法调解的上报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60	对农村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票据审核、账务坚记、资产清查、合同监管、报表填报、系统维护、财务代理、审计监督及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依法合规运行。
61	做好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巡查本辖区内建设用地，制止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行为，健全制度，摸排、谋划闲置宅基地的盘活利用。
6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农牧民保护环境卫生，做好苏木域内绿化、路灯等设施养护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户厕改造。
63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检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4	开展地下水保护、节约用水以及农村饮用水供水宣传工作，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做好农村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集中供水设施破损维修工作。
六、城乡建设	
65	根据苏木辖区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所需自然状况、人口信息等基础资料，在收集农牧民需求和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公示施行。
66	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设设施的审批工作，对建设用地进行巡查管控，*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限期整改或拆除，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进行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进行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进行处罚。
67	开展节水农业政策宣传、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宣传、巡查、维护工作，落实苏木“井长制”，明确井长职责，督促指导井长日常维护、管理机电井。
68	落实路长制，开展“四好农村路”、爱路护路政策宣传，落实区路长交办督办事项，处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做好道路养护物资交接管理工作，排查辖区乡村道路隐患并及时修复处置，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及工作。
69	做好本辖区农牧民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对违反卫生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0	开展自建房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排查工作，健全制度、建立整治台账、实施分类整治、严控增量风险、打击违法行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	
7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建立乡、村、组三级联动机制，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鼓励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农资经营店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72	落实林长责任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检查，发现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积极动员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
73	落实河长责任制，建立工作队伍、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辖区河道保护、河道内禁种高秆农作物宣传教育，做好河道环境卫生整治。
74	加强河道巡查工作，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75	做好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宣传，完善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利用草原，做好草原巡查工作；*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等行为进行处罚。
7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对破坏水资源及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巡查并上报无证采矿（砂、水）的行为。
77	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管控，巡查并上报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	
78	全面推动文化旅游协同进步，推广宣传辖区内各嘎查村文旅产业，支持大罕台旅游景区、阿嘎如泰嘎查马产业文化园、乌拉山营地等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充分挖掘运用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洽谈引进文旅项目。
79	开展文艺文联工作，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依托乡村大舞台等文艺宣传阵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基层文化建设。
8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阅读室管理和数字图书馆建设工作，倡导全民阅读，举办各类科普和艺术普及活动。
81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对赵北长城、梅力更召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宣传，监督擅自破坏文物的行为，并及时上报，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隐患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大力开展本土人才招聘，挖掘各嘎查村内民族手工艺制品、马头琴演奏、民歌演唱等优秀文艺人才，组建专业化文化队伍。
83	开展体育工作，组建体育健身骨干队伍，加强嘎查村民健身组织的管理，组织全民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体育场地统计工作。
九、综合政务	
84	开展电子政务管理、文字材料撰写、校对、内部制度制定、审核、公文流转、机关文秘、信息报送、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会务保障、公章管理使用等工作。
85	开展公车管理、机关日常运转、政务公开等工作。
86	代收代缴、核定社会保障资金，办理公积金业务、基数调整等，核定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以及退休手续的办理。
87	开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的接收、协调、办理、反馈等工作。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区妇联	区妇联： -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 针对苏木妇联上报的“两癌”救助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上级妇联； - 待国家将救助金拨付至区妇联后，发放至申报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 各嘎查村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镇妇联； - 苏木妇联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区妇联。
二、经济发展				
2	开展规模以上投资、工业、贸易、服务业纳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 初步审核苏木上报的纳统资料，并从系统上传，报上级逐级审批； - 及时反馈苏木纳统结果，对上级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修改资料重新上传。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 通过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贸易、服务业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 - 对照统计标准识别达标企业，重点跟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限但未入库单位； - 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基础材料，协调解决税务登记、财务凭证等申报问题，将纳统资料上报区统计局，及时完成入库纳统。同步加强统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与，确保应统尽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大样本轮换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组织普查员培训大样本轮换工作； 2. 向苏木下发国家抽中的调查小区； 3. 通过系统审核苏木上报的摸底住宅名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苏木进行核实； 4. 向苏木下发国家抽中的住户样本； 5. 对于苏木反馈的对不愿意与统计的样本户，向苏木下发换户名单； 6. 落实抽中调查户的开户工作，并反馈至苏木 7. 对苏木上报的换户名单上报上级审批，通过后通知苏木进行开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调查员通过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多渠道宣传动员，提高嘎查村民参与度； 2. 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明确职责分工，为后续数据采集提供人员保障； 3. 指导调查员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抽中调查小区，全面摸排建立住宅名录表，逐户登记核实基础信息，掌握人员变动和居住情况并录入系统； 4. 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摸底问题数据进行核实修正，直至无误； 5. 对抽中样本户进行核实，了解住户记账意愿，对愿意与记账的调查户，进行开户信息登记；对不愿意与的，反馈至区统计局； 6. 根据区统计局下发的换户名单，重新选择样本户，并申请换户； 7. 对通过审批的调查户进行开户、记账。
三、民生服务				
4	开展人口随访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向苏木下达抽样任务，通过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 3. 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指导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个人及家庭信息进行调查并上报区统计局； 2. 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对建筑物是否真实存在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向苏木下达抽样任务，通过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 3. 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安排，确定参与的村并选聘高素质调查员并进行培训； 2. 了解嘎查村人口情况和基本情况，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将核实情况进行上报。
6	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向苏木下达抽样任务，通过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 3. 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通过多种渠道向调查对象进行宣传，如公告栏，一封信等； 2. 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 3. 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
7	办理生育支持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苏木上报的申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牧民的育儿补贴申请；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 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苏木上报的申请扶助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市卫健委，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苏木；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一卡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局发放扶助资金；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苏木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留存登记，动态更新扶助名单；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嘎查村级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指导嘎查村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扶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照片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 5. 对死亡人员办理退出扶助，并将退出名单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指导村在包头市生育信息平台完成已享受扶助人员的年审工作。
9	办理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手续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花名册后进行复审、汇总、核算资金；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财政系统内清册进行审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生活补助。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花名册进行年审，将审核情况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结果，向财政系统提交清册，并导出清册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失业保险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于农牧民提交的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进行电话告知并为其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发放失业保险金。 3. 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详细原因。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向农牧民讲解失业保险金政策； 2. 指导农牧民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完成线上申请； 3. 帮助审核未通过的农牧民查明原因并指导重新申报； 4. 定期跟踪申领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及时享受待遇。
11	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提供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各嘎查村摸底、上报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名单（35-64周岁）。 2. 区保健所为苏木和低保适龄妇女（35-64周岁）进行免费筛查。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指导。	1. 指导各嘎查村摸底、上报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名单（35-64周岁）。 2. 宣传“两癌”筛查项目的重要性，普及乳腺癌及宫颈癌预防等相关知识，动员辖区人员积极参与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办理城乡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催缴和电话回访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苏木下发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请乡镇协助核实； 2. 对苏木核实后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对符合代缴条件人员进行代缴；对不符合代缴人员做好登记；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梳理参保清单，分类标注未缴费人员； 2. 通过电话、微信、入户走访等方式逐人通知，说明缴费标准及政府补贴政策； 3. 提醒本年度缴费截止时间，说明逾期补缴规则。 4. 同步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嘎查村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普及参保益处。
13	预防、调处劳动争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3. 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4. 通过日常主动巡查和线上接收投诉举报线索等方式收集欠薪问题线索，向涉及苏木反馈、协助调解，化解欠薪问题。 5. 接收苏木、乡镇、苏木办事处调整未果的纠纷，及时调查核实，依法通过协调、立案等方式处理。适时启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程序，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积极组织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领取相关手册并进行发放； 2. 主动走访摸排辖区内项目工地、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隐患、纠纷、矛盾情况； 3. 接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欠薪问题线索后，立即开展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调解不成功的报人社局； 4. 主动向人社局上报备案(项目开工后15日内)乡办项目、村办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总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劳务分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施工现场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
14	办理到龄领取养老保险金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苏木提交的待遇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申领人次月即可领取待遇；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民向苏木政府提交申请，工作人员现场收集材料并初审，核对无误后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录入信息； 2. 初审通过后，指导村民下载“内蒙古人社”APP完成生存资格认证； 3. 每月底前，苏木政府汇总当月申领材料提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待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落实待遇发放。
15	丧葬费办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苏木提交的丧葬费申领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民向苏木政府申请办理丧葬费； 2. 苏木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 3. 上报本月注销登记（丧葬费）相关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名单下发给苏木进行核实； 2. 对经核实，确实存在冒领情况的，向苏木下发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告知书； 3. 对于经苏木工作人员劝导，拒不返还冒领资金的人员，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直至基金返还。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 3. 对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送达告知书，并开展政策宣传，劝导村民主动返还社保基金，拒不返还的，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4050 社保补贴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苏木下发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 2. 对于拒不与的人员，将其个人信息加入人社系统黑名单，并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进行劝解返还； 2. 对于拒不返还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2. 将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乡镇，请乡镇与督促催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农牧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农牧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村农牧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医保局反馈名单，联系未缴费人员督促补缴。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和恢复业务办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针对苏木上报的暂停业务资料进行存档。 将恢复待遇花名表下发乡镇； 2.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复核，办理恢复待遇手续。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农牧民携带死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苏木窗口提交暂停待遇申请； 2. 工作人员现场核验材料完整性及资格条件，确认无误后通过内蒙古人社业务系统录入信息并办理暂停手续； 3. 汇总当月所有暂停业务材料（含申请表、证明材料等）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苏木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物资保障，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指导。	1. 向农牧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农牧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指导辖区内村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4. 以嘎查村为单位，设置隔离区，组织村落实公共卫生措施，要求人员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开展消毒，减少人员流动等； 5.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指导嘎查村组织力量、群防群治、按需采样，储备帐篷、食品、消毒药品、口罩等物资，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向农牧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公平、及时的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年龄超出范围低保对象停发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并存档备案。
22	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上报的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对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受理申请，联系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 2. 将认定结果反馈区民政局； 3. 将认定后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到发放名单并公示； 4. 将名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残联： 1. 对上报的困难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审核，对上报的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进行审核，通过后送交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开展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 2. 对补贴金发放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4.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核对数据，确认一致后报区财政部门，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 5. 针对苏木上报的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名单，停止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开展补贴政策落实的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 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并报残联。 6. 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后或残疾证到期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停发。
24	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乡镇卫生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联； 区残联： 1. 将乡镇卫生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反馈至街镇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镇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	苏木：镇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联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办理残疾人创业补贴	区残联	区残联： 1. 根据苏木上报的残疾人就业需求，定期组织残疾人招聘会； 2. 组织种养殖等方面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3. 及时与企业对接残疾人招聘需求，并下发至苏木进行征集； 4. 审核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对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补贴金。	1. 走访了解辖区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对接区残联； 2.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区残联组织的招聘会； 3. 及时将企业关于残疾人用工需求转发至农牧民群； 4. 指导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将申报材料上报区残联。
26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蚊蝇鼠蟑密度监测。 2. 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指导苏木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指导苏木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接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苏木、嘎查村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 苏木日常重点清理垃圾堆、污水沟等孳生地，发动农牧民整治房前屋后卫生死角。 3. 对公厕等区域实施药物消杀，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补漏防扩散，并通过广播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巩固长效管理成效。 4. 苏木按照卫健委通知要求，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工作。
27	开展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家庭的适老化服务改造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向苏木下发适老化改造项目文件； 2. 针对苏木上报的需求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与老年人具体沟通适老化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改造，并按文件规定收取改造费用； 3. 对第三方完成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程序支付安装费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民政局文件，指导嘎查村级摸排统计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适老化产品需求，上报区民政局； 2. 对于嘎查村级上报的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民政局。
28	4410 元以上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上报的超过 4410 元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2. 审核测算救助金； 3. 将审核测算结果下方至乡镇； 4. 汇总审核发放花名，并向乡镇返回发放花名； 5. 将一卡通清册提交区财政局； 6. 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救助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牧民关于临时救助的申请； 2.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核对； 3. 入户开展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或不予审批原因； 4.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测算临时救助金，召开民主评议会，对于救助金额超过 4410 元的，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5. 对民政局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 6. 向民政局提交发放花名，核对临时救助人员开户行，卡号，补贴金额； 7. 通过系统向区民政局提交一卡通发放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苏木上报的违建墓地情况，统筹确定全区违建墓地整治总体方案，分类指导督促涉及地区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具体工作； 2. 及时拨付上级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入户动员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绿色、生态殡葬意识； 2. 组织工作人员及嘎查村干部逐村摸排违建墓地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区民政局； 3.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具体方案，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4. 以包村为单位，分类实施种树围挡、拆除或迁移措施，同步清理周边环境； 5. 加强日常巡查，遏制新增违建。
30	暖心煤发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做好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做好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做好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国有企业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履职保障：保障给村居民发放的同热值煤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1. 要求嘎查村精准统计农牧民用煤需求并公示。 2. 苏木经济办统一对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运。 3. 各嘎查村提前收齐煤款，按片区规划卸煤点，分批次组织车辆运输。 4. 发放时登记签收、现场抽检煤质，驻村干部维持秩序。 5. 同步开展安全讲座，发放图文手册讲解防中毒、防火要点，确保温暖过冬。
31	办理低保、特困等救助的异地协查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户口为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在苏木的人员申请低保等救助，区民政局向相应苏木发协查函。 2. 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各嘎查村接到协查函后，对协查函中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协查表报便民服务中心。 2. 便民服务中心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
32	做好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取暖补贴、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电价补贴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报区财政部门，发放电价补贴金。 2. 以当年九原区户籍低保对象名单通知发放取暖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3. 通知各苏木镇、苏木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将苏木镇、苏木上报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进行汇总；审核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名单，通过后将救助金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到低保等人员卡中。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苏木便民服务中心将困难农牧民阶梯补贴名单、取暖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民生系统。 2. 苏木便民服务中心在本辖区低保户中筛选符合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通知村委会，收集救助人员材料，将符合条件低保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情况摸排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组织各嘎查村摸排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苏木； 2. 苏木汇总各村社区数据上报区民政局。
34	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征集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年度岗位需求计划； 2. 制定本地区人员分配方案； 3. 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督促服务单位与报到的项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生活、工作、安全等保障以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5. 做好项目人员档案、党团关系的转接与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发放、就业指导 and 去向统计、典型选树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2. 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 3. 承担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上报服务期离岗人员名单； 4. 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积极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 5. 与落实项目服务人员期满后相关就业政策。
四、平安法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辖区内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排查；主要排查内容为一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二是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三是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四是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五是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六是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情况。 2. 通过查阅施工图纸等资料、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掌握建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发现隐患的建筑，逐一形成隐患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对排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该加固的立即加固，彻底消除隐患。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撤离人员，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严防垮塌事故发生，坚决整治到位。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和苏木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予以纠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对苏木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1. 在辖区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宣传； 2. 组织各嘎查村对辖区内大跨度建筑物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3.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在苏木辖区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3. 部署、指导各苏木办事处开展禁种铲毒，开展禁毒“六进”、“禁毒进万家”等宣传。 履职保障：提供培训保障。	1. 驻苏木派出所牵头，苏木、嘎查村两级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原植物大棚、养殖基地、绿化带、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 2. 在踏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农牧民展开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对辖区小商店开展安全检查，将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辖区云霞超市、鹏飞超市等小商店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且有效，如灭火器、消火栓、喷淋系统等。 2. 确保辖区云霞超市、鹏飞超市等小商店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明确。 3. 检查超市店主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消防知识的掌握程度。 4. 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的防火防爆措施是否落实。 5. 检查辖区云霞超市、鹏飞超市等小商店的防火日检查情况，查阅消防档案，了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检查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6. 检查小商店内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和是否完好有效。 7. 检查是否存在电线私搭乱接情况。 8. 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9. 检查是否存在飞线拉线充电电动车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情况。 10.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单位，上报区消防大队。
38	对辖区含小型学校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将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对小型医疗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将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型医疗机构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型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管理、易燃易爆药品药剂储存、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对苏木辖区小餐饮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将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餐饮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饮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对苏木辖区小旅店开展安全检查，将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旅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小旅店的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旅店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小生产加工企业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3	民宿、农家乐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乡村旅游接待户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超过三层楼、带有娱乐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是否大于 500 m ² 、电气线路和安全用电、燃气使用和厨房区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禁烟禁燃标志设置等方面，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水务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苏木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局：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	1.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防汛队伍应急避险能力、村委干部紧急疏散能力； 2. 日常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3. 常态化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巡查制，切实加强风险点位的巡查值守和监督管理，全面排查辖区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4. 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保障值班通讯顺畅，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 5. 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检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 6. 每年雨季密切关注汛情，及时将上级发布的汛情信息转发至苏木各嘎查村农牧民群内，提醒农牧民减少外出，做好避险措施； 7. 对于紧急情况如出现溃堤危险、严重人员伤亡等，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将伤者送医；对于一般的险情，如水位缓慢上升但尚未达到危险程度等情况，可以规定每小时或者每两小时上报一次动态信息； 8. 做好汛期泄洪保障工作，及时发布泄洪信息，做好农牧民的转移避险、道路封堵、紧急筑坝等应对工作； 9. 做好洪涝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开展抗旱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推行节约用水措施；疏通水渠和增加水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民政局	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人武部： 1.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紧急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积极向上争取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及预算内投资支持； 2. 做好水旱灾害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 3. 做好全区粮库及有关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牧业灾情，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2. 指导粮食等农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 3. 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牧业灾情信息。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水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1. 引导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和喷淋，减少水资源浪费； 12. 根据作物的生育期和受旱程度，调整作物种植策略，选择耐旱能力强的品种； 13. 发生旱情时，对灌溉渠道进行彻底清淤，确保水流畅通；调配抽水设备，建立临时抽水站，从水源地抽取水资源补充灌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统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扑火实战演练，督促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 对苏木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防扑火实战演练培训； 2. 在节假日开展特殊节点隐患排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运冰车等灭火物资储备。 履职保障：开展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1.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农牧民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突出重点时段和区域：在春节、清明节、“五一”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农牧民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嘎查村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检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4. 制定详细应急处置办法，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员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46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组织开展普通工贸、矿山类、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对厂中厂、院中厂进行排查整治，对小微企业和零散施工作业进行摸排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常态化宣传； 2. 阿嘎如泰苏木上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群）申报“以奖代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做好调研指导督查。 2. 对安全隐患较多的地区和单位，实行挂牌督办、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将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加大考核力度。 3. 对因工作不重视、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做好”“谁用工谁做好”原则严肃问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牵头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和帮扶救助工作； 2.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筛查、登记、诊断、发病报告、危险性评估、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治疗、监测、随访管理，发现3级以上的及时通报将区公安机关和街镇； 3. 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依法规范诊疗服务活动；指导乡镇卫生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和康复工作，做好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4. 依法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牵头会同综治、公安、民政、残联部门合理确定“以奖代补”奖补对象；做好监护奖金的请款、审核、发放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牵头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控工作；开展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发现工作，对排查出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诊； 2. 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及时录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并落实管控措施； 3. 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采取临时性保护约束措施；对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执行强制送医；依法处理监护人阻碍强制治疗行为； 4. 做好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公安监管场所的精	1. 联合区委政法委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精神障碍科普宣传和预防工作，发放宣传资料，转发宣传信息，让辖区广大群众了解精神障碍的预防和康复知识，正确看待自身和他人的精神障碍问题； 2. 每季度组织辖区派出所、村、卫生院等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摸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向卫健委提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交换表； 3. 联合辖区卫生部门做好入户走访、人员管理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发现存在肇事肇祸严重风险的人员，及时上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和卫健委； 4. 收集办理以奖代补精神病患及监护人的资料信息，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合格的资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监护人将其送往医院就医； 5. 陪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 落实派出所民警、综治干部、网格员、监护人“四包一”管控责任，严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7. 对于因法定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后。苏木镇（街道）指导被监护人居住地村（居）委员会依法明确一名监护人并签订监护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群）申报“以奖代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卫生工作； 5. 与卫计部门合理确定“以奖代补”奖补对象，认定奖补对象监护的患者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协同做好监护奖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6. 指导民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将肇事肇祸情况通报给辖区卫生院，对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情况。 区民政局： 1.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措施，将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保障体系，对不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条件但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 2. 依法做好对五保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和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或抚（扶）养人（即“三无人员”）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救治救助工作；协同做好以奖代补监护奖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区残联： 1. 排查本系统掌握的精神残疾持证人员信息，并将人员基本信息及时通报公安、卫健委； 2. 有关部门做好符合精神残疾标准的（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康复和救助工作；协同做好以奖代补监护奖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保范畴，推进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将村、社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督促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费用的即时结报工作； 2. 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法律明白人”人员遴选、审核报送工作。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落实培训任务。“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法律明白人”要积极与轮训。提高培训质量。 2. 督促“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和深化培训实效，提高个人素质。 3. 总结推广经验，促进“法律明白人”将个人实用经验运用到工作当中去。 苏木司法所： 对村“两委”报送的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报区司法局。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区司法局发布通知。 2. 苏木收到通知后制定培养方案； 3. 根据方案指导各嘎查村从网格员、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法律明白人”。 4. 收集嘎查村遴选“法律明白人”的资料，会同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资料初审； 5. 初审后将资料上报区司法局。
4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制定“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2. 协调指导公安和苏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管控工作； 3. 督促指导各部门强化工作联络、确保信息互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大型活动及重要节点的维稳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出动警力做好实施大型活动安保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任务，做好涉及的乡镇苏木共同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履职保障：制度保障，及时下发相关活动方案，确保各类活动保障到位。	1. 提前摸排重点人群，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联合公安、消防排查隐患。 2. 活动期间按预案定点值守，领导带班巡查，执行“零报告”制度。 3. 工作人员、嘎查村干部巡逻疏导人流，广播循环提醒安全事项。 4. 设置应急小组驻守关键点位，遇突发事件快速联动处置，同步上报进展，确保全程平稳可控。
50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指导各苏木开展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巡查工作； 2. 对于苏木发现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实地核查并铲除，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并打击处理。 履职保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驻苏木派出所牵头，苏木、嘎查村两级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原植物大棚、养殖基地、绿化带、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2. 在踏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开展禁种宣传，通过案例讲解、资料发放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建立完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2. 统一全区涉黑涉恶线索出入口径。 3. 强化推进全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4. 指导各苏木镇、苏木共同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根据线索立案查处打击工作，同时做好对辖区线索举报宣传等工作。 履职保障： 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全区扫黑除恶斗争暨《反有组织犯罪法》培训，将各苏木镇、苏木政法委员、政法工作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1. 按照区委政法委要求，制定本辖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2. 组织各嘎查村工作人员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特别是市场、环境、土地、矿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村霸”和“宗族”黑恶势力； 3. 设立扫黑除恶信访举报信箱； 4. 对苏木、嘎查村摸排和村民举报的问题及时上报。
52	空大院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预制菜的黑作坊、黑农用品加工的，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辖区空大院进行排查； 2.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对生产预制菜、黑农用品加工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对辖区高坠、小散建工程进行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前期应急局与苏木、办事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获取辖区内的高坠、小散建工程的名单、地址规模等信息，为排查工作提供依据。 2. 在苏木、办事处部门查出隐患等问题后，应急局派出专业执法人员联合住建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建立台账。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方案，2. 部署会议，3. 摸底排查，4. 定期复查隐患整改情况，5. 建立检查及整改台账，6. 报送简报，7. 工作总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前期应急局与苏木、办事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获取辖区内有限空间的类别名单、地址等，为排查工作提供依据。 2. 在苏木、办事处部门查出隐患等问题后，应急局派出专业执法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建立台账。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方案，2. 会议部署，3. 摸底排查，4. 定期复查隐患整改情况，5. 建立检查及整改台账，6. 报送简报，7. 工作总结。
55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2.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苏木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 2.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跟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7	灭火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 受区政府委托，综合协调社会各类综合应急资源力量，统筹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开展日常火灾自救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遇到火灾事故时的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3. 对于小范围起火点，组织镇消防站及时赶往现场灭火； 4. 对于较大火灾，向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局报告； 5.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辖区周边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6. 及时联系火灾涉及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将火灾事故中的受伤群众及时联系 120 就医； 7. 火灾扑灭后，协助区消防救援局调查事故原因，统计事故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做好事故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电动自行车 违规停放、 蓄电池“进 楼入户”问 题和飞线充 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苏木和教育、卫健、商务、等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培训； 2. 对苏木、公安上报的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对需采取处罚措施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企业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巡查，对发现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与消防救援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依法对违规行为开展劝阻、查处。 2. 对全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逐小区制定新增和改造充电设施计划，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因地制宜、能建则建、能改则改”原则，主动对接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运维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对新建小区，合力规范建设与居住规模相适应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与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审定的规则设计审批新建项目。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做好审批。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通过案例警示片、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人车同屋"及“飞线充电”危害，增强农牧民防范意识； 2. 组织网格员常态化排查楼道停放及飞线充电，及时劝解清理；推进嘎查村集中充电桩建设，解决充电难题。 3. 联合安监员排查企业商户是否存在入户停放充电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拒不整改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打通生命通道和“三清三关”（清阳台、清楼道、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消防安全专项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辖区的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局报告。 区自然资源分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审批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三清三关”治理。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	1. 对商户和农牧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农牧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农牧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每半月将检查内容进行汇总并上报报表。 4. 联合苏木消防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店商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农牧民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农牧民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大队。 5. 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苏木在辖区开展安全检查，开展燃气安全暨防火宣传活动，组织商户、嘎查村级安全员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及演习，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协助区政府编制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做好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管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苏木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管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做好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区商务局： 1. 做好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燃气生产安全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安全排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使用燃气生产储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1. 通过公众号、宣传页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2. 联合安监员、网格员及燃气公司对辖区燃气用户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燃气是否过量储存、燃气报警器、阻断阀安装情况及灶具软管规范使用情况等非专业性问题，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履职保障： 发布气象灾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排查检查。 3.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4. 着力防范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区农牧局： 1. 根据气温变化和降水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及时排涝散墒，对于低洼易涝地块，及时采取挖排水沟和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抢排等措施，抢排积水。 2. 避免降雨大风天气造成作物倒伏、霉变和收获困难。 3. 指导养殖场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潮措施。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提供物资保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及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类型、预警级别、预计影响时段和区域、防范建议等。 3. 定期完善苏木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 组建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农牧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苏木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资金物资支持。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普及地质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农牧民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农牧民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3. 组织民兵应急排、村干部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协助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 不定期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检查，防患未然；对发现的隐患，上报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对相关人员、物资、方案和具体工作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苏木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的农牧民及时得到通知并采取防范措施； 6. 出现地质灾害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受灾地区进行调查统计，了解灾害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7. 组建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8.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9. 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农牧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10.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5.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 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度救援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农牧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做好防汛抗旱和内涝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物资保障体系。 履职保障： 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应急局、水务局： 1. 落实各级抗旱责任制，编制抗旱预案、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2. 保障城乡供水和灌区灌溉用水安全。 3.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及时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4. 本行政区域内防抗旱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防汛抗旱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苏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农牧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				
66	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家庭农牧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乡镇； 2. 乡镇公示后，发文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证书； 3. 对认定的家庭农场，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为认定的家庭农牧场提供政策指导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	1. 宣传动员辖区农牧场参与认定； 2.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产业状况，并上报区农牧局； 3. 对区农牧局审核确认的申请主体，在镇村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区农牧局； 4. 将颁发认定证书的家庭农牧场纳入名录动态管理； 5. 协助区农牧局提供政策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土地卫片图斑的核实、整改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联合乡镇对自然资源局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违法行为，督促苏木进行整改； 2.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督察，发现问题，督促苏木进行整改； 3. 将苏木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在执法监管平台、国土调查云中及时填报更新并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4. 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	1.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当事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并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3. 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上传，根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4. 对于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和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执法。
68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巡查工作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3.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做好与项目区周边骨干灌排工程、路网等配套衔接； 4.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5.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 6. 将已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固定资产移交给乡镇进行管护； 7. 对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检查，将发现的撂荒、“非粮化”、非法占用等问题反馈到乡镇进行整改； 8. 对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建并确保数量、质量不降。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对耕地“非农化”问题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资金和技术支持。	1. 根据农牧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整治任务，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土地； 2.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指导项目所在村的村干部，与农牧局实地查看，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3. 协助农牧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辖区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对于区农牧局移交的高标准农田固定资产，建立管护制度，移交到各嘎查村，由各嘎查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 5.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区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反馈的问题和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涉及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农牧局、自然资源局。 6. 对于“非农化”违法行为报区自然资源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种子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与上级部门进行种子抽检，通过抽样送检等方式，检验其纯度、净度、水份等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处理； 2.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3.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提供宣传品。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种子选择和种植知识宣传； 2. 对辖区种子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种子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3. 在春耕备耕等重点时期，联合区农牧局对辖区农资门市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农作物种子、是否经营假冒、劣质种子行为，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70	粮食应急保供、粮食安全、统计秋粮销售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九原区粮食应急预案； 2.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发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3. 确定九原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悬挂牌匾，逐年签订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 4. 对苏木上报的秋粮收购数据，上报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数据统计调度。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苏木政府核查本苏木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持续优化布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2. 苏木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秋粮收购期间，组织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了解辖区收购企业、经纪人收购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售粮情况，收购期间每 5 日上报收购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农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配合市农牧局收集采集对象样本； 2. 根据抽样结果实施要求实验室，使用农畜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3. 对检验结果进行公布，对不合格的生产主体限期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4. 对苏木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5. 将苏木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花名表上报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发放农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员工作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2. 协助区农牧局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区农牧局； 4. 向区农牧局提供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发放人员花名表。
72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对乡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 2. 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3. 对于苏木上报的疑似水污染问题进行实地核实监测，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并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牧局： 1. 开展对农药、兽药等可能影响水质的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对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利用公众号、宣传栏普及水污染危害及环保常识，提升群众参与意识； 2. 加快苏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活生产污水规范处置； 3. 定期巡查水源保护区，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对发现的疑似水污染问题，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4.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5. 与区生态部门全面检查辖区排污口，协助开展排污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帮助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督，包括农业机械的购置、使用和报废等环节。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手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3. 实施和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乡镇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宣讲会等方式做好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嘎查村民正确使用农业机械，保护人身安全； 2. 帮助农民准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上报区农牧局。
7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储备物资保障； 3. 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4.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5.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爆发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6. 针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问题，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组织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陪同农牧局进行病虫害数据分析，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 2. 辖区发生农作物病虫害时，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 3. 陪同专家为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制定动物免疫方案，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开展免疫工作； 2. 对苏木上报的“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相关材料进行终审； 3. 发现疫病，逐级上报，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核实； 4. 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疫情处置； 5. 对疫区进行封锁，对受威胁区易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病死动物及同群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6.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追踪溯源，查明疫情原因和传播途径； 7. 通过监测动物群体的健康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8. 对疫情进行评估，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置完毕超过一个潜伏期，且未出现新发病例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宣传引导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2.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加强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疫病滋生和传播的风险； 3. 准确把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配合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组织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上报至区农牧局，并陪同农牧局进行实地查看、确认； 4. 配合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机制，根据情况做出相应级别预警； 5. 建立疫情报告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情进行评估。
76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实际，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2.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政策。 3. 安排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安排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审核和登记； 5. 审核通过后，经嘎查村公示后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组织土地确权工作人员； 2. 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指导各嘎查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目的、意义及有关的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与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4. 协助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协助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张榜公示； 6. 指导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 7. 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归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药经营审批； 2.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4.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农药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5.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6.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提供宣传品。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安全使用农药注意事项、农药残留危害等； 2. 对辖区农药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辖区农药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3. 联合区农牧局对农药销售点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其是否持有经营许可证、农药是否存在过期、假冒伪劣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4.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告知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引导使用者减少农药用量，妥善保管农药，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78	开展农推官科技特派员等专家服务基层活动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通过多媒体平台推广当地农畜产品； 2. 挖掘培育本地“农推官”。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等选拔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拔了解当地情况、沟通能力强的人员，确保他们能够与农牧民良好互动。 2. 对当地农牧民进行分类，按照种植、养殖类型及规模等因素，将农业专家与农牧户、合作社精准匹配，使服务更具针对性；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农牧民的需求和特派员的服务内容，方便跟踪和评估。 履职保障： 提供专家指导。	1. 从辖区中挖掘选派热衷于“三农”工作，有新媒体基础的人才参加“农推官”大赛； 2. 为本地“农推官”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支持等服务，以便更好的发挥其推广作用，扩大大地农产品、休闲农业旅游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 3. 了解、征集辖区农民在农业技术方面的需求，向区工信和科技局反馈，有针对性的邀请“科技特派员”到本地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讲座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农牧民职称 评审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发布职称评审信息。 2. 受理乡镇上报的中、初级职称申请，进行公示； 3. 组织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告知申请人； 3.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上报市农牧局评审，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	受理辖区职称评审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材料上报区农牧局。
80	建设节水型 农业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按照水权指标为苏木、乡镇分配水量，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对苏木、乡镇农业灌溉用水进行技术指导和辅助，并开展政策宣传，后续计量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由苏木、乡镇； 2.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协助指导各苏木镇苏木、供水单位开展农村饮用水成本核算与定价，全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跨乡镇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区水务局，跨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各苏木乡镇苏木，单行政村的由行政村，千吨万人工程政府定价，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 3. 区水务局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后续计量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由苏木、乡镇； 4. 引导和建立基层用水管理组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1. 协助安装计量设施建设节水型农业设施，监控水量 2. 结合当地水资源状况制定农村灌溉用水水价机制 3. 完善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立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 4. 加强农村灌溉用水管理，建立用水户协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和改善工作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点，结合街镇上报的水质异常问题，到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 2. 将水样送至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3. 向区政府通报检验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 向区水务局和街镇反馈水质检测结果。 区水务局： 1. 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水质检测结果，监督指导街镇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不同的水质超标问题，分类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2. 每年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水质采样点位调整数据。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1. 摸排收集本地区水质异常问题，并上报卫健部门、区水务局； 2. 陪同区卫健部门实地进行水质采样； 3. 对于区政府反馈的水质不达标结果，协助嘎查村级多方争取资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4. 加强对各村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六、城乡建设				
82	实施“白改黑”（水泥路改沥青路）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苏木上报的“白改黑”需求进行实地核实、确认； 2. 对确定实施的“白改黑”项目，向市交通局申请项目资金； 3. 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白改黑”工作； 4. 对实施完成的乡道村道“白改黑”工程，移交给对应产权单位，提供日常养护的技术指导。 履职保障： 项目支持和技术指导。	1. 摸排辖区符合“白改黑”条件的乡道、村道，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协调“白改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村民纠纷； 3. 对改造完成的乡道和村道按照产权责任进行后续养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自建房安全 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地区上报的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 3. 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 督促苏木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审核地区填报的自建房信息及隐患房屋整改措施信息，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6. 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委统战部：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督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 2. 对辖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巡查，初步判断房屋结构类型（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初步检查房屋地基情况，检查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并填报至“全国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房屋产权人下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自建房安全 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农牧局：按职责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做好一户一宅审核工作，判断房屋面积是否超标，对于面积超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区商务局：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与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区林业和草原局：督导国有林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入住待遇年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公租房分配方案，并下发至苏木； 2. 对苏木上报的公租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3. 组织开展公租房分配摇号工作； 4. 办理公租房入住和后续管理工作； 5. 开展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6. 每年年底对公租房住户的资格进行审核，情苏木协助核实承租人住房情况； 7. 对苏木上报的不符合承租条件、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的情况，采取责令承租人改正、取消承租资格或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的初审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将申请资料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已登记家庭轮候排序工作的组织实施； 4.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5.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对不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情况或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生态环保				
85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对辖区森林资源的调查和监测等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辖区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反馈图斑找到指定位置。 2. 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面积、植被、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态环境等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	1. 开展宣传工作 2. 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开展辖区内 野生动物保 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 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等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林草、农牧或街镇反馈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护林员、村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清理捕兽夹、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利用“6.5”世界环境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对工业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对于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同时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 对于苏木上报的大气污染线索进行实地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对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职责权限对落实建筑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渣土）堆放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管大队： 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对货运车辆不盖苫布遗落飘洒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监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农牧局： 开展秸秆禁烧的宣传和巡查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秸秆的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大气污染问题。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巡查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发现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做好督促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核查苏木上报的问题，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查处。 区农牧局： 1. 指导乡镇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大力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 组织收集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处理。 3. 与农牧局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89	“煤改电” “煤改气” 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苏木上报的需求统计表，逐户核查确认资格，统筹安排施工队伍规范安装设备； 2. 做好“煤改电”“煤改气”农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安装验收； 3. 对于苏木上报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解决。 履职保障： 保障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等。	1. 广泛宣传动员，讲清政策优惠； 2. 收集村民申请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材料并上报； 3. 收集村民在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监督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对已经污染的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责令其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给予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 区农牧局：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2. 常态化运行 5 个自治区级耕地质量检测点； 3. 对已经受到污染的农田，上报市农牧局对农牧业企业、种养殖户进行处罚； 4. 牵头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并告知涉及区域的农民禁止播种农作物。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的土壤保护意识。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土壤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至生态环境分局。 3. 引导农牧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做好废旧农膜回收； 4.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告知村民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
91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 2.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乡镇辖区内的重点区域的巡查，对于苏木上报的和巡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及时查处； 4. 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责令污染主体进行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对苏木上报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通过嘎查村宣传、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普及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让农牧民明白不同类型废物的处理方式； 2. 在苏木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方便农牧民投放，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倡导农牧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从源头上控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4. 定期将收集的固体废弃物转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填埋或回收利用； 5. 发现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监督苏木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2. 发现打击非法占用、开垦等人为破坏草原行为，移交线索由地方公安处罚 履职保障：保障技术、人员等的支持	1. 落实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2. 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开垦等人为破坏草原行为。
93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植树造林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调查和监测：调查、监测、评估 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培训、规划 林病虫害防治： 1. 乡镇指定专门林业人员定期巡查森林生长情况、病虫害发生情况。 2. 及时报告虫害发生种类及面积。 3. 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诊断，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指导农民和林业工作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 1. 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辖区内的土地条件和生态需求，合理规划植树造林的区域，确保种植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2. 协调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确保种植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树木种植后，区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养护期的管理工作，确保树木健康成长。 4. 养护期结束后，区林业和草原局将树木移交给各嘎查村，明确移交程序和责任确保林木的长期存活和生态效益。 5. 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植树造林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人参与生态保护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调查和监测： 1.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 2. 协助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辖区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反馈图斑找到指定位置。 3. 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面积、植被、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态环境等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 森林资源保护： 1. 开展调查登记，严格保护珍稀林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珍稀林木资源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森林病虫害防治： 1.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及时汇报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规模。 2. 根据林草局指导意见，并指导农民和林业工作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 1. 在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组织带领下组织干部群众参加造林绿化任务。 2. 为辖区内植树造林提供种植区域。将养护期结束后的树木移交各嘎查村。 3. 督促嘎查村对林木进行后期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散乱污” 工业企业综合 整治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供电公司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牵头督导实木门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2. 组织苏木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排查，并根据街镇上报的“散”“乱”企业，指导督促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具体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及时完成已发现企业的综合整治，确保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自查，防止发生“死灰复燃”现象。 区供电分公司： 做好对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措施。 区水务局： 指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本辖区有《取水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由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报请市水务局吊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对街镇上报的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核实、查处； 2. 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过程环境污染的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涉危化品“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侦办环保部门移送的涉环境保护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存在的“散乱”企业建立台账，并上报区工信和科技局； 2. 在区工信和科技局的指导下，分类施治，逐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违规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对达标企业指导完善手续； 3. 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报区生态环境局； 4. 长效监管，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设立举报渠道，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95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包头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九原区普查方案，高质量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对苏木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2. 清查农业污染源企业，摸清生活污染源；3. 对收集普查企业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4. 进行数据复核工作，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被普查对象沟通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信息、情况；5. 将数据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定活动的主题，如“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作宣传材料，包括横幅、宣传册等，选择超市门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场地，举办咨询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组织文艺表演，如舞蹈、歌曲等，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2	发放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补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放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补贴。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4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情况进行审批（延缓入学手续已精简）	区教育局： 1. 家长自行到二级以上医院办理诊断证明。 2. 在校家长携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批准休学。（延缓入学手续已精简）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
6	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证明出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资料。 2. 通过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手续办理。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保局：根据上年度九原区总体参保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将指标下发给医保中心和各乡镇，乡镇协助宣传缴费，参保时间截止后进行考核。
8	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专业人员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1. 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 2. 核算违规领取金额。 3. 通知家属进行追缴。 4. 对不予归还的情况，走司法程序。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查街道上报的拟参保人员参保资格，并反馈街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		
11	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做好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6、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2. 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工作。 3.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人民政府救援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大队： 做好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5	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小化工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大队： 做好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三、乡村振兴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1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处罚	市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2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对林木损坏情况进行检查，并立案查处。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审批	区农牧局： 1.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时应提供流转土地项目规划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资质等相关材料； 2.审核：对流转程序主体资格、流转期限、项目审核、用途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 3.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意见。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调查取证。 3.法制审核。 4.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结案归档并公示。
2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牧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四、城乡建设		
27	*对房地产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1）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防灾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3 个等级。 （6）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7）出具鉴定报告：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8）争议处理：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34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发现反映的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的案件进行核查情况。 2.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对补贴费用进行核算金额。 3. 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下达追缴函。 4. 行政相对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7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8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受理用地主体申请，乡镇审核通过后出具初审报告上报自然资源分局。 2. 审核用地主体提交的要件材料是否合规。 3. 出具审查报告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五、生态环境		
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水务局： 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区水务局： 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4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务局： 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4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水务局： 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